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一：東華大學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請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檢視臺 9 線木瓜溪橋往南進入志學市區相關速限規定，並設置速限標誌，以利民眾遵循。

(二)請壽豐鄉公所塗銷壽豐鄉志昌街路面上讓路標線並劃設停止線，路內補繪停止線。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案由二：協助協調客運公司增列或繞行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至美崙門諾醫院、慈濟醫院或署立花蓮醫院之公車路線案。

主辦單位：花蓮監理站

辦理情形：查花蓮客運公司 1128 路線返程停靠站「明禮國小」緊鄰花蓮醫院(100 公尺)，如有需要可請學生搭乘該班，另同公司 1121 路線因涉及營運虧損補助，且為兼顧長年來既有旅客搭乘習慣(長途客運班車)，建議可由太魯閣客運公司 301 線公車繞駛較符合學校需求。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目前積極協調太魯閣客運公司 301 線公車行駛東華大學至華大附小，建議可延長行駛路線，再繞行至門諾醫院。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本中心於上(6)月 25 日召開「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童共乘計畫座談

會」，依學生需求提出專車接送，以減少家長接送及學生獨立使用運具之頻率，增加安全及便利性。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以上說明積極辦理。

案由三：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年終視導，各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年終視導，各委員共提出 52 項建議，各單位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但有些單位填報概況稍嫌簡略，如宣導事項建議可臚列出改善場次，參與人數等詳細資料，本會報將於 10 月道安聯繫會議再次提出檢討。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潘專員：建議增加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欄位。

執行秘書：建議各單位填報時儘可能將執行情形量化，不能量化則質化輔以圖片說明，詳盡敘明改善辦理情形，並於 9 月底前回復執行情形，以利本會報解除或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就業管事項逐條詳細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並依秘書小組及執行秘書規定時程辦理。

## 二、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近期本隊針對不同族群，透過 E 化系統交叉比對深入分析方式，找出問題所在，並藉由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以期降低交通事故。

執行秘書：106 年 6 月份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較上(5)月比較皆為增加，請本縣警察局各分局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妥善規劃執法重點，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各小組(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工作報告：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請工程小組成立檢查機制，全面檢視路面上各種標誌(線)設置是否妥適。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各鄉鎮市公所對標誌(線)設置相關規則較不熟悉，請縣政府建設處協助指導各單位，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以免形成路權判定爭議。

**主席裁示**:請交通警察隊與本府即將成立之交通科共同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監理小組工作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針對106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請宣導小組協助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

教育小組建議事項:

(一)太巴塢國小:學校大門前富田1街標線不清楚。

(二)溪口國小:學校大門前溪口路增設「當心兒童」與「學校」標誌。

(三)光華國小:學校周邊光華2街及南海13街增設「當心兒童」與「學校」標誌。

(四)平和國小:學校周邊平和路增設「速限」標誌。

(五)佳民國小:因學校接受慈濟基金會援建校園，學校大門至復興路上，增設「當心兒童」、「速限」與「學校」標誌。

(六)海星中學:學校前臺9線200k+500處北上增設「禁止迴轉」標誌及臺9線200k+600處南下道路中央防撞桿毀損。

**本會報秘書小組**:有關教育小組建議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交由各路權單位依權責辦理，並由本會報列管執行進度。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潘專員**:建議貴縣可將交通事故資料與學生學籍資料串連，以協助交通安全教育較欠缺之學校，並方便後續控管追蹤。

**縣政府教育處**:本縣中小學學生學籍資料庫刻正辦理改版，交通部建議事項為本處未來努力方向。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除交通事故資料外，建議可再加入學生交通違規資料。

**主席裁示：**請交通警察隊與本府教育處協調辦理。

#### 四、慈濟大學建議事項：

本校周邊濟慈路路段(體中→人社院)車道路面小石子較多，曾造成本校學生騎乘機車時摔車，肇生交通意外。建議定期於該路段派遣掃街車，清掃路面小石子，降低危險因子，維護學生機車騎乘安全。

**花蓮市公所：**請本所清潔隊全力配合辦理。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慈濟大學加強宣導，請學生由校本部至人社院儘量選擇右轉多於左轉之行進路線，以降低路口衝突點，增加行車安全性。

**主席裁示：**有關慈濟大學建議事項，請花蓮市公所配合辦理。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農業處

主旨：「106年金針花季交通管制措施」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一) 赤柯山及六十石山全線道路禁止甲、乙類大客車上山。

(二) 9人座(含)以下自小客車及機車可正常通行。

(三) 六十石山交管期間：106年8月5日至9月24日。

六十石山交管時間：上午8時整至下午5時整。

(四) 部分路段採單向通行，路段如下：

「竹田村入口」(臺9線308.5K處)上山路線至「雲閩農莊前金針花意象設施」；「萬寧至復興部落聯絡道路起點(0KM)」至「阿眉溪方向出口」下山路線。

(五) 「雲閩農莊前金針花意象設施」至「萬寧至復興部落聯絡道路起點(0KM)」之間正常雙向通行，並設遊園路線指示牌，紅線區域禁止停車，並於五處路段設置「禁止停車，違者開罰」告示牌，請執法單位協助勸導並加強取締。

第1處：德森農莊入口。

第2處：德森農莊廣場上方道路。

第 3 處：黑暗部落攤位旁。

第 4 處：黑暗部落攤位後方大彎。

第 5 處：小瑞士。

(六) 於六十石山往東里產業道路口與小瑞士觀景平臺設置一組臨時紅綠燈管制。

(七) 已請六十石山園區內部分商家提供停車場及廁所供民眾使用，並設立告示牌面供民眾知悉。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六十石山往東里下山路段請富里鄉公所於花季前將路面雜草、樹枝及落石清除乾淨，掏空路面放置紐澤西護欄及夜間警示設施。

(三) 有關車輛於紅線區域違停部分，請協勤人員舉證將資料交由警察局玉里分局舉發；另請富里鄉農會成立路況通報系統，以利警方及相關單位隨時掌握路況資訊。

(四) 因花季期間為颱風季節，若風災造成道路坍方中斷，則建議由竹田路段上下山，上山採整點放行 30 分鐘，下山不管制方式辦理，請縣政府農業處預先設定相關管制及配套措施。

(五) 以上各項交通設施及路面清理請於 106 年 8 月 4 日前完成，並請縣政府農業處善盡督導之責，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六) 俟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後，請縣政府農業處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警察局玉里分局：

(一) 請於赤柯山設置遊園方向指示牌，建議民眾採逆時針方向行進，減少土地公廟前上下山車輛衝突點；園區上方三處較易塞車景點，由本分局於路口 10 公尺內擺放三角錐淨空路口，避免造成壅塞。另建議於沿線每 1 公里處設置公里數告示牌，方便民眾知悉。

(二) 請於六十石山竹田村入口處設置「機車請由竹田村方向上下山」，並於黃花亭處設置「機車禁止由東里村方向下山」告示牌。

(三) 請於東里下山路段沿線每 1 公里處設置公里數及「連續下坡路段，請用低速檔行駛」告示牌，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各項管制細節請本府農業處與富里鄉公所、富里鄉農會及警察局玉里分局溝通協調後，由本府農業處公告實施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7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106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二項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

主旨：「193 線 80K+970~82K+920 鶴岡路段路基拓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每一階段開工前請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及所轄派出所，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三) 每一階段係於既有道路路側施作，不占用現有道路施工，施工吊掛機具不得占用現有車道及逾越道路領空，避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布設警示燈及加強夜間照明設施，兩邊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五) 替代道路指引標誌需詳實明確。

(六) 施作橫越道路箱涵需避開 3 日以上連續假期，並採分段方式施作，儘可能保持原有道路通行。

(七)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

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明義段 398 地號商場及旅館新建工程車輛運輸材料作業及使用道路進行材料吊運作業」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工程施工區域位於花蓮市區主要道路中正路、三民街、節約街及復興街部分路段，請於上述路口設置工程告示牌，提醒民眾注意通行。
- (三) 星期六日、三日以上連續假期、上下班時間及中午時段不得占用道路辦理機具吊掛作業，可使用時間為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 (四) 辦理機具吊掛作業時，於前方路口以三角錐連桿暫時封閉道路，並派人工旗手於前後兩端疏導車輛左右轉通行，以確保安全。
- (五) 因載運機具工程車所需轉彎半徑較大，且花蓮市三民街、節約街及復興街路幅狹窄，請於上述路口指派人員協助交通疏導。

**警察局花蓮分局：**請與當地里長及轄區議員溝通協調，封閉路段前後兩端派人員指揮，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會報秘書小組及警察局花蓮分局建議事項辦理，並加強與當地里長、轄區議員、警察局花蓮分局及交通警察隊溝通協調。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豐濱鄉公所

主旨：臺 11 線 40K+600~41K+500m 新豐隧道南北端道路號誌、標線、標誌系統設置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該路段仍有許多交通設施及動線規劃未臻完善，請豐濱鄉公所再邀集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及相關

單位辦理現地履勘，以確保園區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

**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有關新豐隧道南端洞口設有前方隧道指示燈，與目前設置之號誌紅綠燈，易造成用路人行進混淆部分，本段已將三色號誌移至隧道指示燈桁架上方並輔以標誌牌面說明，請豐濱鄉公所配合將停止線移至適當位置。

**主席裁示**:本案請豐濱鄉公所再邀集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及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履勘，並完成各項交通設施後，再行開放營運。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爾後各單位如有交通管制限制性公告，除需提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外，請主辦單位將相關管制訊息提供 1999 縣民熱線值班人員知悉，以方便民眾詢問。

七、散會：16 時 20 分。